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时开始，会期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五）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18 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提案名称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 (三) 特别注意事项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上午 9:30—11:30 时, 下午 13:30—15:30 时);

(二)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

###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须持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股东参会登记表》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系人：洪珊珊 王 娟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1 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42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7 日

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股东参会登记表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